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2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52354694號函。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

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106年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